

# 淄博市经贸委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09 年度淄博市经贸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淄博经贸网”(www.iicn.com)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经贸委联系,联系电话:3182068。

## 一、 概述

政务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。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,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,市经贸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住,分管领导具体抓,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,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管理。保障了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,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截至 2009 年底,市经贸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,

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## **二、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内容方面，2009年度市经贸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条。其中，规划计划类7条，占25%；业务工作21条，占75%。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委在“淄博经贸网”专门设立“工作动态”、“经济信息”和“政策法规”专栏，及时公布我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通过“在线咨询”栏目，市民可以向我委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状态。

## **三、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09年市经贸委没有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# **四、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2009年市经贸委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## **五、 信息公开收费、减免情况**

2009年，市经贸委没有收取这方面的费用。

## **六、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2009年，市经贸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平台建设有待加强等。2010年，市经贸委将按照市政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；通过学习，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按照及时便民原则，进一步完善淄博经贸网建设。不断增加信息量并提高实效性，增强公开效果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不断提高市经贸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